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七年 四月十日 星期三 第柒拾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發行

目錄

法規

陸軍部漢兵處條例（附陸軍部練兵處職

員表）

函電

電

內政總長孫洪伊等揭破北洋派奸謀禍國

前赴西南義師通電

前赴總司令徐紹楨就職通電

大元帥致四川五軍便李國定諸連連粵電

大元帥令知裁撤四川調查員李元白電

大元帥通告唐元帥暨各司令等裁撤四川

調查員李元白電

公文

署理交通總長馬君武請簡任吳承肅爲主

任秘書呈

衛戍總司令徐紹楨就職呈

批示

代理外交次長戴傳賢就職呈

內政部批

批陽明縣保衛團分屬暨二十區局等呈在

陽明縣知事龔仁需貪劣不法由

批龍門商務分會呈燕匪竄竄請予維持由

批同金海呈整頓司法由

批岑少芸陳陳改革司法由

布告

財政部布告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第二次取銷表

廣告

▲法 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陸軍部練兵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陸軍部練兵處條例

第一條 陸軍部練兵處直隸於大元帥管理練兵事宜

第二條 練兵處置管辦一員會商陸軍總長總理本處事務並統御所屬軍隊

第三條 練兵處置參謀長一員輔助督辦整理處務監督各科職員

第四條 練兵處置參議二員輔助督辦贊襄處務

第五條 練兵處置秘書二員秉承督辦之命掌理文牘之起草保存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六條 練兵處分置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軍務科

三 軍儲科

軍政府公報

法規

四月十日第七十號

五

三七四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處內職員及所屬軍隊官兵名冊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處內軍紀風紀事項
- 四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軍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將校之儲備事項
- 二 關於徵募之籌備事項
- 三 關於軍隊之編組事項
- 四 關於軍隊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軍隊駐紮地點之選定事項
- 六 關於軍隊之衛生事項

第九條 軍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稽核經理事項
- 二 關於糧餉之預算決算及給與事項
- 三 關於軍用建築事項
- 四 關於被服裝具之購備及給與事項

五 關於軍械之籌備事項

第十條 練兵處置料長三員承督辦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練兵處置料員及副官承長官之命分任職務但其員額視事之繁簡酌定

第十二條 練兵處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陸軍部練兵處職員表

督

參謀長 (中少將)

參議 (少將上校) 二 限於軍事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秘書 (中少校相當文官) 二

總務科

科長 (上中校) 一

副官 (中少校上尉)

軍務科

科長 (上中校) 一

科員 (中少校上尉)

辦 軍備科

科長 (上中校) 一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備

一副官科員之員額視事之繁簡由督辦隨時會商陸軍總長酌定之

考

二本表因事之繁簡得願用書記及錄事

△函電▽

電

內政總長孫洪伊等揭破北洋派奸謀禍國島勵西南義師通電

孫大元帥鈞鑒岳州失敗寇氣益張推原其故由於彼方決心在毀棄約法勦滅西南迹其謬張爲幻節節言和節節備戰當長沙克復之後則託言調和以阻我攻岳州而剪我羽翼寇我高雷者皆進行需岳州克復之後又託言調和以阻我攻鄂而曹張之師絡繹南下厚集兵力以求一逞岳州未得則云非得岳州不得言和岳州既得又云非得長沙不得言和由此以推勢非兩粵雲貴全入彼手終無已時要之叛國之徒其視約法已形廢紙其視西南已形異類其計至毒其意至惡竊念義師建師以來分道出兵所向無前今雖偶拙決不足以阻三軍之氣且懼此一挫益使天下曉然於彼方之無誠意而調和之無望衆志既一用力更專尤望固結團盟連謀統一內力既充外侮自戢則最後之勝利終當歸於義師願布區區尙希亮察孫洪伊汪兆銘王正廷謝家榮田漢鈞李素易次乾陳九韶趙世鈺萬鴻圖呂復汪彭年彭介石劉成勳田桐丁仁傑叩

衛戍總司令徐紹楨就職通電

孫大元帥鈞鑒民國締造七稔於茲賊浪驚風幾無寧日孰爲權利孰爲國家海內明達當能鑒別際此外患叢生各宜相忍爲國若徒本偏私之氣逆時勢之潮流無論虛心若何均足以致覆轍及今不恤

後患何堪紹植戎馬餘生久忘利祿辛亥之役幸與成功旋即乞身退避賈路始則都門蟄伏繼則海外
僑居願爲幸民喁喁望治不意天未厭亂變故迭乘同室操戈愈演愈烈眷懷鄉國遂爾迴車仍望得聞
調停俾共捐除前隙因循未果抱歎良多適者蜀鵲臨血銜腐哀鳴商市成墟海波不靖窮兵黷武焉有
已時痛同舟共濟之未能覺煮豆燃箕之非計補苴無術時切殷憂恐以爲欲鞏固西南之大局必先團
結內部之人心欲謀樹立不拔之根基必先蓄養自衛之實力粵省昆連湘嶺樹地萑苻大元帥勉以維
持桑梓堅令担任衛戍總司令一職地方商民羣復以大義相資固辭不獲爰以四日就職竊本斯旨專
任督飭所屬將士保護治安祇冀父母之邦不罹蟲沙之劫護法靜國矢志不渝至於各處軍隊無不遇
事和衷行政範圍決不絲毫越俎自慚力菲深懼勿勝特電奉聞佇盼明效徐紹植叩齊印

熊克武致大元帥辭督軍任命電

孫大元帥鈞鑒奉齊電任命克武爲四川督軍猥以樛庸叨逢知遇聞命之下愧慙交加竊川亂經年實
由於爭權擅利希冀非分卒釀亂階克武始終不敢有燥進之心素抱與人爲善之義此志不遂至於用
兵已大非本願迄於今日抱澤乖離遺賫及躬戒懼益深懇懇是念即日前通電以總司令名義執行軍
民政務猶恐爲人所不諒者再不揣冒昧受任督軍則更無以自解以此種處置將愈陷於紛擾非敢推
卸實鑑前車若託鈞府威信暨蜀中將士之明達得以收拾殘局用紓西顧之憂則所欲圖報鈞府者正
遠且大伏懇俯念微忱收回成命至於護法靖國大義所在仍當勉力馳驅以副鈞望並白與武忠難至
交若得早日共濟艱危實所深願臨電無任惶悚之至克武叩感印

大元帥致四川勞軍使李國定請速返粵電

叙府李靜安先生鑒川周已定執事奔走勞苦厥功甚偉惟勞軍任務已畢現在國會正式會議定於六月十二日開會希即速命駕返粵共圖國是孫文燕印

大元帥令知裁撤四川調查員李元白電

叙州李勞軍使轉李元白鑒川周已定所有一切調查事宜自應由軍府特任之軍民長官辦理前任李元白係四川調查員應行裁撤仰即知照孫文寄

大元帥通告唐元帥暨各司令等裁撤四川調查員李元白電

畢節唐元帥成都熊督軍黃代省長順慶石師長重慶夏招討使永寧盧副司令并郵轉各縣知事要川周已定所有一切調查事宜應由軍府特任之軍民長官辦理前任四川調查員李元白應即裁撤除電該員知照外特此奉聞再軍府前任各軍事委員如有招搖情事希指名電知以便嚴究孫文寄

△公文▽

署理交通總長馬君武請簡任吳承齋爲主任秘書呈

署理交通總長呈爲呈請任命署理交通部自成立以來現已漸形發展部務急待進行自非慎選賢能不足以資襄助查有吳承齋學擅專門有爲有守光復之際辦理軍政尤有功於民國其人才大心細早

大元帥洞鑒之中若使任本部主任秘書雖覺地位言屈然必能展布謀猷匡君武所不逮理合備文呈請任命伏乞

鑒核施行再本部主任秘書一人應屬簡任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衛戍總司令徐紹楨就職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鈞令開特任徐紹楨爲中華民國軍政府衛戍總司令並奉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衛戍總司令印等因奉此紹楨遵於本月四日正式就職改用印信並商請財政廳借用大沙頭工程局暫設司令部以資辦公惟衛戍職責繁重除督率所屬將士恪勤厥職謹守緝規維持秩序保衛治安並分別咨函外理合具

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代理外交次長戴傳賢就職呈

隨呈者本月二日奉

大元帥令開任命戴傳賢代理中華民國軍政府外交次長等因奉此謹即遵令於本月九日就職一切

部務秉承

總長命謹恪執行

右 呈

大元帥鈞座

▲批示▼

內政部批

批陽山縣保衛團分局暨二十區局等呈控陽山縣知事龔仁壽貪劣不法由

呈悉據稱陽山縣知事龔仁壽縱盜殃民任用私人據吞公款貪贓抗法種種劣跡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既據分呈仰候澈查嚴究可也此批

批龍門商務分會呈黨匪蠢動請予維持由

呈悉龍逆勾結土匪圖謀不軌殊堪痛恨既據分呈仰候飭隊會剿可也此批

批何金海呈整頓司法由

呈悉所陳各節具有見地其中有先經著手舉辦者有現正籌議舉辦者有驟難舉辦者應候酌量情形分別採擇仰即知照此批

批麥少芸條陳改革司法由

條陳閱悉所舉各節多可採擇具見留心時務應候分別令廳酌量辦理可也此批

▲廣告▼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一)

本公報價目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三國內及日本每號郵費半分南洋澳洲各埠郵費酌加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報既出版數月來定購者日增無已茲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體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
人恕不贈送愛讀諸公請函致本公報發行處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二一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第二次取銷表

字	號	數
---	---	---

果	601 至 800 • 901 至 1000。	
---	-------------------------	--

珍	001 至 600。	
---	------------	--

李	101 至 300。	
---	------------	--

▲布告▼

軍政府財政部布告

竊得本部依國會非常會議議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舉募公債以嚴防弊端特慎重手續先發行內國公債收條應募人交款之際即給公債收條再轉換正式債票此項收條由各籌餉委員領出分募定章每月須呈報經過情形並將募得款項及收條存根繳解其未經售出之公債收條亦須完全繳部以便隨時整理發行數月竟有少數延宕不遵解繳者本部特於一月式十一日通函飭催並於本軍政府公報及各日報廣告限期清繳茲期限已過查各領人呈報有轉交他人代募不能索回者有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毀失者應一律宣布收銷自茲佈告之日始凡後表所列諸字號之內國公債收條概歸無效除將字號表列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式月式十三日